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全部名下之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認股權證代號：534)

執行董事：

李華倫
王大鈞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
李業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樹輝
何振林
雷俊傑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1室

敬啟者：

認股權證期限屆滿(認股權證代號：534)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534)(「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根據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構成認股權證文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認購屆滿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該日為公眾假期)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屆滿。各認股權證據此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認購屆滿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該日為公眾假期)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而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而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就認股權證之期限屆滿而言，本公司已作出以下有關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之安排：

1. 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定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於聯交所停止買賣。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聯交所營業時間結束後撤銷。
2. 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前將下列各項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a)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b)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c) 相關認購款項。
3. 尚未將彼等持有之認股權證登記於本身名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前向過戶登記處(地址同上)遞交下列各項文件：
 - (a) 經正式簽署及繳足印花稅之有關轉讓文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b)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c)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d) 有關認購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後送交過戶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將視為無效，並將不予受理。根據文據之條款，新股份將會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行使之日起計21日內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320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235港元。根據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會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聯交所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閣下之立場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倘認股權證持有人對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過戶登記處(電話號碼：2980 1333)。

此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本公司列位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